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4 年臺灣醫療報導獎—平面類、新媒體類、廣電類施行辦法

113 年 11 月 24 日第 13 屆第 10 次理事會通過

壹、活動宗旨：

為提升臺灣醫師與醫療形象，鼓勵國內新聞與醫療從業人員重視醫藥新聞、報導、文學等各式創作，對醫藥議題詳實報導、發表議論，透過優質醫藥新聞與醫療評論，有效發揮影響力，改善醫療環境、促進醫病關係，塑造臺灣醫療優質形象，特設置「臺灣醫療報導獎」。

貳、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參、獎勵對象：

凡發表、刊登及播出於國內報紙、雜誌、網路媒體或廣播電視節目中之新聞報導與醫療評論，優質呈現醫藥議題，提升臺灣醫師與醫療形象，對醫療環境與醫病關係有貢獻之作品。

肆、參賽資格類別：

須為新聞報導或醫療評論作品的作者始符合參賽資格。每一作品僅限參賽一次。

一、平面類—持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自然人)。

二、新媒體類—持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自然人)，若為專業新聞人員，須為中華民國境內依法設立之報社、雜誌社或廣播、電視事業機構、專業新聞網站或數位平台專屬頻道之新聞從業人員、撰寫新聞報導之自由投稿人。

三、廣電類—專業新聞人員，即中華民國境內依法設立之報社、雜誌社或廣播、電視事業機構或專業新聞網站之新聞從業人員、撰寫新聞報導之自由投稿人。

伍、徵獎時程

一、徵件範圍：

以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首次發表、刊播之作品為限，若為系列作品，須至少有三分之二符合參賽日期規定。曾參加臺灣醫療報導獎之作品，不符參賽資格。

二、收件日期：

即日起至 7 月 15 日。

三、頒獎日期：

每年醫師節大會中公開頒獎，114 年度頒獎日期：114 年 11 月 8 日(六)。

陸、獎項內容：

一、平面類：特優 1 名、優勝 2 名、佳作 3 名。

二、新媒體類：特優 1 名、優勝 2 名、佳作 4 名。

三、廣電類：特優 1 名、優勝 2 名、佳作 4 名。

柒、作品規格

一、平面類：

1. 發表於新聞媒體之醫療專題報導或評論作品；內容以文字、圖片或圖表為主，刊載平台不拘於紙本，舉凡報刊、雜誌、與不含影音與動畫之網頁均可。
2. 紙本參賽作品一式十份，一份須為原件，若為報類，請以 A4 紙張剪貼，依序彙整成冊；刊於網站平台者，請附連結網址，主題說明表不超過一千字為佳。

二、新媒體類：

1. 作品須以多媒體（文字+影音及互動等）形式呈現，若為報類及紙本作品置於網站者則屬平面類。
2. 以單一主題或系列主題為主，發表於 YouTube、社群網路(如 Facebook、Twitter、Instagram、Podcast 等)或其他新媒體平台之

醫療專題報導或評論作品(不含攝影作品)。亦或以多媒體(文字、影音及互動等)形式呈現之作品亦屬此類。

3. 請附上連結網址，格式為 MP4，時間長度以 5-10 分鐘為佳，若屬系列作品，總時間長度不得超過 1 小時，主題說明表字數不得超過一千字為佳。

三、廣電類：

1. 專題或事件之新聞報導，參賽作品需為刪除廣告後，在廣電頻道播出之內容，請附上影片連結網址，檔案規格為 MP4；若屬廣播作品者，請附上連結網址(格式規格：MP4 檔案)，並請提供文字稿 10 份，若以其他語言播出，須附中文內容。時間長度不得超過 2 小時。
2. 主題說明表不得超過一千字為佳。

捌、獎勵方式

一、平面類：

特優作品頒予新臺幣伍萬元、獎座乙座及獎狀乙紙。

優勝作品頒予新臺幣參萬元，獎狀乙紙。

佳作作品頒予新臺幣壹萬元，獎狀乙紙。

二、新媒體類：

特優作品頒予新臺幣伍萬元、獎座乙座及獎狀乙紙。

優勝作品頒予新臺幣參萬元，獎狀乙紙。

佳作作品頒予新臺幣壹萬元，獎狀乙紙。

三、廣電類：

特優作品頒予新臺幣壹拾萬元、獎座乙座及獎狀乙紙。

優勝作品頒予新臺幣伍萬元，獎狀乙紙。

佳作作品頒予新臺幣壹萬元，獎狀乙紙。

- 四、得獎作品「特優」之獎座明列「獎項」、「發表媒體」、「作品名稱」、「得獎者代表人」；餘得獎作品之獎狀明列「獎項」、「作品名稱」、

「得獎者代表人」及「共同參賽人」。

五、本會將提供所有獎項得獎作品之獎狀電子檔予得獎者。

六、本獎項依評審委員審查結果給獎，每位參賽者得獎作品擇一獲獎。

若評審結果未得具給獎標準之作品，該獎項得以「從缺」處理之。

玖、評審辦法

一、評審委員 5-9 人，包括社會公正人士、專業媒體人員及本會代表。

由本會理事長遴選後邀請擔任。

二、評審作業：評審委員初審後產生入圍名單，再經複審會議選出獲獎作品，送請理事會或常務理事會認可。

三、評審委員擔任本獎評審委員期間，均不得參選。評審過程，評審委員如遇自身參與編輯或出版之作品，應全程迴避該作品之討論與評審過程，以示公允。

四、評分標準與方式由評審委員訂定之。

拾、報名方式

一、本活動併採推薦報名與自行報名兩種方式如下：

1. 推薦報名：

各縣市醫師公會及醫師會員均可具名推薦，請自行至本會網站 (<http://www.tma.tw/>) 填寫並列印推薦表單，寄至 106 台北市安和路一段 29 號 9 樓，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收，並於信封標註推薦獎項名稱，以利本會邀請被推薦人參賽。

2. 自行報名：

有意參賽者自行至本會網站 (<http://www.tma.tw/>) 填寫報名資料後送出，系統將自動匯出「報名表」、「參賽作品表」與「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敬請列印出並於指定欄位簽名後，於 114 年 7 月 15 日前掛號郵寄書面資料至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6 台北市安和路一段 29 號 9 樓)，並於信封註明參賽類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郵寄書面資料內容包括：

- 已簽署完成的報名表正本 1 份
- 已簽署完成的主題說明表正本 1 份
- 已簽署完成的「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正本 1 份
- 書面參賽作品 10 份(若屬紙本參賽作品須附上)

二、每位參賽者至多報名 2 件作品。

詳細報名方式與流程，將公告中華民國醫師公會網站(www.tma.tw)與當期台灣醫界雜誌，請參賽者自行留意。

壹拾壹、注意事項

- 一、入圍及獲獎之作品，倘有侵害他人權利、非自行製作或違反法令情事，且經查證屬實者，本會得取消其入圍及得獎資格，並收回其已領得之獎座及獎金。
- 二、每份作品只限報名所屬類別單一獎項，不得重複報名；參賽作品及所附資料恕不退還，請自行留稿。若競賽過程中評審對作品有疑義，參加單位應提出證明釋疑(如電視節目實際播出之側錄帶)。
- 三、報名作品主題、內容重複性高，惟呈現方式不同，僅可擇一參賽類別進行報名。
- 四、得獎作品之著作人或團體應授權本會就該得獎作品做無償非商業性使用與永久典藏。得獎者並應配合本會所舉辦之相關推廣活動。
- 五、所得獎金依稅法及二代健保相關法令處理。
- 六、就本辦法之名詞或定義有爭執時，以主辦單位之解釋權為準。

壹拾貳、推廣宣傳活動

由本會視需要於預算內規畫辦理相關推廣宣傳活動。

壹拾參、本辦法經全聯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